如何在收錄禮前查詢慕道者的婚姻問題

有意慕道的人士 (問道者) ，一領受收錄禮後，就得教會認可爲「慕道者」(1) ，享有獨特的身份，可以在教會內參加聖道禮、接受祝福和聖儀、在聖堂舉行婚禮、基督徒的葬禮等。爲給予問道者適當的準備與評核，堂區神父或傳道員適宜在收錄禮前，在課堂上講解教會對收錄慕道者的要求，並盡可能個別接見他們，以了解他們初步皈依的情況，尤其應及早知悉他們的婚姻狀況。當遇有一些離婚而再婚的個案時，堂區須盡早把有關資料提交給教區秘書處或婚姻法庭處理，否則慕道者的婚姻障礙將影響或延誤他們日後領受入門聖事。

I. 個別接見：

以下是一份接見問道者的「交談內容指引」，希望藉著問題的範圍，司鐸或傳道員能在友善開放的氣氛下，逐步諮詢問道者。堂區神父和傳道員應該採用適合慕道者程度的用語，並配合堂區實際情況，按以下指引的內容，接見慕道者。

問題範圍一：你 (問道者) 對這慕道團體有什麼意見？

1. 慕道的課程、教材、內容方面
2. 導師的講解、培育的安排方面
3. 慕道班的教學和學習方法、聚會形式、堂區提供的活動等
4. 與其他慕道者一同學習、相處、交往方面

問題範圍二：自參加慕道班後，你 (問道者) 在生活各方面有何改變？有什麼得著？

1. 信仰認知與生活方面
2. 個人習慣與倫理方面
3. 學校/工作/人際/社會方面
4. 在家庭生活方面：對父母子女、夫婦婚姻生活… …

問題範圍三：你 (問道者) 是否願意跟隨耶穌基督，繼續慕道，皈依天主，接受教會收錄，成爲正式的慕道者？

傳道員須爲那些有意接受收錄禮的問道者，表明以下教會對慕道者的一般要求：

1. 有意入教的人士，於收錄禮後須保持至少 80% 的出席率，以確保慕道者已有系統地認識教會的信仰。

2. 慕道者須學習參與教會的禮儀，尤其是感恩祭中的聖道禮，並開始基督徒信仰的實踐如祈禱、讀聖經、作信仰見証等。

3. 慕道者須具有皈依的生活，努力踐行基督徒道德生活的要求；教會更須了解慕道者的婚姻生活，是否妥當而無障礙，方許領受教會的入門聖事——聖洗、堅振和聖體聖事。

II. 建議做法：

建議司鐸或傳道員利用「慕道者登記表」上的資料 (參閱附件，該份登記資料可視乎實際需要，於問道者加入慕道班時或於收錄禮前填寫)，以關切和諧的態度，向問道者查詢其婚姻狀況。傳道員須對下列一般情況的處理方法有所認知，並作紀錄，然後把有關個案交由堂區神父審核，並給教區方面作出跟進：

情況一：按民法離婚而沒有再婚的慕道者

傳道員須在「慕道班登記表」上清楚備案，以便慕道者在培育期間或於領洗後，若要在教會內締結第二次婚姻，堂區能進一步向當事人索取其前段婚姻文件的証明(2) ，並交由教區辦理有關按教會法律所要求的手續(3)，爲準備慕道者日後能重度一個合乎福音精神的基督徒婚姻。

情況二：按民法離婚並再婚的慕道者或其配偶

傳道員須向當事人索取有關婚姻文件的証明 (參閱情況一的註二) 給堂區，以便及早向教區提出申請，辦理按教會法律所要求的有關手續 (參閱情況一的註三)，使該慕道者現時的婚姻生活得以妥當，並合乎福音的精神，準備領洗入教。

情況三：慕道者與一位天主教徒所締結的婚姻，沒有按教會法定儀式舉行

應盡早補行教會儀式、辦妥法定手續，爲使慕道者的婚姻合法妥當，才領洗入教。

情況四：遇有慕道者一些不明或困難的婚姻情況，以及未能解決的道德問題：

請轉介給本堂神父處理，並安排慕道者與神父個別面談；遇有各種婚姻障礙的疑惑或困難時，堂區神父和傳道員宜先徵詢教區秘書處或教區婚姻法庭的意見，方可准許慕道者領洗入教，甚至是接受收錄禮(4) 。

III. 課堂講解：

建議傳道員在收錄禮前，除了在課堂上講解收錄禮的意義和禮儀 (參閱「信與傳」導師教材，35-37 頁)之外，也須說明教會對慕道者的要求 (參閱以上問題範圍三)，
藉此指出一些構成慕道者入教障礙的倫理生活(5) 或一般婚姻情況，以及可行做法。傳道員要讓慕道者得知，向他們查詢及處理其婚姻問題，是爲使教會能有效地協助他們達致徹底而完全的皈依，爲使他們能重新度一個合乎福音精神的基督徒婚姻。

 # 慕道者領受收錄禮，除了本人意願外，也要經傳道員與堂區神父商討後才獲許可。

---

(1)按照教會法律，有意慕道的人士，要經過收錄後，才正式成爲「慕道者」(catechumens)，具有教會法定的身份，而有意慕道的人士則按照現有《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典》中譯本，稱爲「問道者」(candidates)。

(2)當事人所須提交的婚姻文件，一般包括按民法辦理的離婚証明文件，以及其前段婚姻的註冊証明文件。若其前段婚姻或本段婚姻配偶也是離婚人士，也須提交上述同樣的文件，並需確認其宗教身份之証明。

(3)「按教律要求的手續」是指堂區把當事人 (也包括其前段婚姻或本段婚姻的配偶) 有關的婚姻及宗教証明，交給教區秘書處或婚姻法庭，來判斷當事人的前段婚姻是否造成障礙，或能否在教會內以宣判婚姻無效，或以保祿特恩或伯多祿特恩獲得解除，並作有關跟進與處理。

(4) 慕道者遇有婚姻的障礙，如果在收錄後隨即**向教區提交有關充份屬實的文件，並且申請是合乎條件，一般都能趕及在領受入門聖事之前得以辦妥**，其入教將不受婚姻問題所影響。不過，若經過收錄禮前的接見，已確認到當事人的婚姻障礙在教會內是無法解除，致使當事人後來無法領洗入教，則不宜讓有意慕道的人士 (問道者) 接受收錄禮。

(5) 相反教會倫理訓導的生活會障礙慕道者的入教皈依，如同居、婚外情、同性戀行爲、人工避孕等。